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耿志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68
傳真：2982612
電子信箱：oaoa08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40932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9325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「114年學生暑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一案，請貴局(校)本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114年6月24日國體大推字第1141900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國立體育大學，因本府自111年成立體育局，體育相關業務移交該局，爾後涉及體育相關業務，敬請發文予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，避免辦理期程延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國立體育大學、本局秘書室

